

#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25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2月29日
转换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9日
赎回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9日
转换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9日
下属分拆基金的名称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A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C
下属分拆基金的申购赎回	003471 003472
赎回费率	是
注:1、本次开放申购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 2024年3月28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开放期将进行扩募,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并除外。

3.1 申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柜台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者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用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备注:M为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以金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份额限制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30日<N<=90日	0.10%
N>=90日	0%

备注:N为基金持有期限。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赎回以份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赎回申请时,赎回或转换;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处理,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 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将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外扣)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申购费用补差=(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时,按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费用补差=(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时,按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计算,且不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补差费。

5.1.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费用=(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1.000000×10.00000×0.10%+10.89200

转出金额=10.00000×10.00000-10.89200=10.78920

补差费(外扣)=0元(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补差费)

转换费用=10.89200+10.89200

转入金额=10.78920-0=10.78920元

转入份额=10.78920/1.00000=10.7892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以与下列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6932/QF	前海联合先利源混合A
006934/QF	前海联合先利源混合A
006971/F	前海联合研究优选混合A
006972/QF	前海联合研究优选混合A
006981/F	前海联合国证健康产业
007111/F	前海联合国证健康产业
002760/QF	前海联合鑫源混合A
007943/QF	前海联合鑫源混合A
002247/F	前海联合前海联合混合A
002248/QF	前海联合前海联合混合A
004690/QF	前海联合鑫源混合A
004700/QF	前海联合鑫源混合A
004804/QF	前海联合鑫源混合A
005205/QF	前海联合鑫源混合A
005896/QF	前海联合鑫源混合A
005897/F	前海联合鑫源混合A
003131/QF	前海联合鑫源混合A
002770/F	前海联合鑫源混合A
004692/QF	前海联合鑫源混合A
007942/QF	前海联合鑫源混合A
004128/F	前海联合鑫源混合A
007940/QF	前海联合鑫源混合A
004934/QF	前海联合鑫源混合A
007941/F	前海联合鑫源混合A
007227/QF	前海联合鑫源混合A
007228/F	前海联合鑫源混合A
006901/F	前海联合鑫源混合A
006902/QF	前海联合鑫源混合A
009010/QF	前海联合鑫源混合A
009011/F	前海联合鑫源混合A
009034/QF	前海联合鑫源混合A
009260/QF	前海联合鑫源混合A
009121/QF	前海联合鑫源混合A
009133/QF	前海联合鑫源混合A
009068/QF	前海联合鑫源混合A
007932/QF	前海联合鑫源混合A
011290/QF	前海联合鑫源混合A
011291/QF	前海联合鑫源混合A

5.2.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 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管理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且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

(3) 转出基金的资金必须处于赎回状态,转入基金的资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

(4) 投资者只能在相转换基金下进行基金转换,即“前端转前端、后端转后端”的模式,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可以互相转换。如今后本基金管理人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0份;

(6) 基金转换视同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申购赎回限制条款、赎回等有关规定均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7) 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8)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9)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10)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2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

(11) 投资者在日的业务规则,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间无关;

(12) 基金转出在日的业务规则,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或以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或确认情况。

6.基金销售机构

(1) 前海联合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qhfund.com

客服电话:400-640-0099

(2) 前海联合基金直销交易平台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多星1号维多星大厦1506室

法定代表人:邹文(代履职)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湾湾四路197号前海金融创新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电话:0755-82788257

传真:0755-82789000

客服电话:400-640-0099

联系人:陈海鹏

6.2 其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fund.com)查询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封闭运作和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周期结束之日(包括该日)至下一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二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周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即“工作日”结束)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布开放期和下一封闭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顺延,即开放时予以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终止之日次日,计算或重新计算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合作协议》系双方计划在清洁能源和综合能源等领域全面建立合作关系,后续具体项目实施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2、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具体金额,不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合作的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经具体合作事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根据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于近日与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国际控股”)签订《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计划在清洁能源和综合能源等领域全面建立合作关系。本次签订《合作协议》有利于推动能源产业绿色清洁发展,加深双方合作深度,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公司情况介绍:京能国际控股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京能国际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686.HK,主要从事光伏、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的投资运营,是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子公司,京能国际、北京国资委直属企业重点打造国际化、市场化清洁能源投资平台。京能国际主要从事光伏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以及氢能、储能、综合能源等领域的项目投资运营,业务范围覆盖全国23个省市自治区,以及澳大利亚、越南等RCEP国家海外新能源领域。

2、成立日期:2023年3月18日

3、法定代表人:李强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信息路26号1层1010室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科技代理服务;货物科技代理;服务项目科技代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公司与京能国际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

9、履约能力评价:京能国际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积极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推动能源产业绿色清洁发展,双方计划在清洁能源和综合能源等领域全面建立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原则

双方承诺在合法合规经营,维护双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本着“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合作共赢”的总体原则,建立全面、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合作领域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在领域、地域、行业的影响力及品牌效应,就光伏、风电、充电桩项目开发建设,综合能源服务等领域开展合作,针对具体合作项目,双方通过签订具体协议(具体名称暂不

披露)进行。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不构成任何承诺或担保,不构成任何法律上的权利义务。

(三)其他

本协议由双方进行进一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是指,促进双方开展全面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构成双方具体合作事项(项目)项下法律上的权利义务。

(四)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由于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本着友好、坦诚、互谅的态度进行重大变更执行及终止本协议。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由双方进行进一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是指,促进双方开展全面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构成双方具体合作事项(项目)项下法律上的权利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17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商业”)重整申请,指定法院为“步步高商业”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向湘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中院指定步步高商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删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录及解除限制消费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受理重整后,湘中院及管理人向139名和失信被执行人送达相关文书,请相关法院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截至2024年2月23日,相关法院已删除步步高商业的全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解除对10个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此外,管理人向40家法院送达相关文书,与相关法院解除对步步高商业及相关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限制消费令。

(二)持续推进投资者招募工作

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工作,恢复和提升步步高股份等重整企业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的权利,管理人于2023年7月底启动投资者招募工作,持续与潜在投资人沟通接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fund.com)查询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封闭运作和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周期结束之日(包括该日)至下一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二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周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即“工作日”结束)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布开放期和下一封闭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顺延,即开放时予以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终止之日次日,计算或重新计算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1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披露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请以《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067.01	27,284.87	18.14
营业利润	-5,338.47	4,587.87	-220.72
利润总额	-5,323.30	4,548.49	-22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90.27	4,488.61	-22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89.36	3,207.56	-30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0	-2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2.11	-4.86
总资产	252,463.09	250,097.06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323.18	215,022.62	-2.46
股本	23,000,000	43,380,444	-4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5	4.96	-2.0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和期末数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列报,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拓展产品品类,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EDA软件收入、IP核收入、半导体制程测试设备收入、一站式工程服务收入、晶圆厂设备收入均实现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